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5**)

內幕消息公佈 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股息政策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股息政策,在有可供分派溢利且不影響本集團運作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佈及派發股息。董事會在決定應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的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
- (iii) 未來現金需求;
- (iv) 未來前景和業務條件及戰略;
- (v) 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vi) 一般市場狀況;及
- (v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 限制。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能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 建議或宣佈派發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 張健源先生、孫宇博士及張帆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 生、陳潤興先生及唐華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